西夏法律制度研究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初探

姜　歆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夏法律制度研究：《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初探／姜歆著．—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5.9
ISBN 7-311-02676-8

Ⅰ.西… Ⅱ.姜… Ⅲ.司法制度—研究—中国—西夏（1038～1227） Ⅳ.D929.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4601 号

西夏法律制度研究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初探
姜　歆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625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7-311-02676-8/D·188　定价：16.00 元

序

11—13 世纪，党项羌族人在祖国的西北创建了一个少数民族王朝，名“大白上国”，又称“白上大夏国”，立 10 帝 190 年。故按《宋史》记载：“虽未称国而王其土”的夏州政权算起，历时 347 年，比北宋南宋还要长 27 年，比与其先后鼎立的辽（219 年）、金（120 年）的历史都要长。其疆域“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地方万余里，除宁夏、陕西和甘肃的部分外，最强盛时，势力达今青海的西宁、新疆的哈密一带。元昊称帝后“制国书、厘官制、定新律、兴汉学、立养贤务、置博士弟子员、尊孔子为文宣帝、彬彬质有其文。”可见西夏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是何等发达、强盛！在当时鼎立的少数民族政权中是一个比较强大的国家。遗憾的是西夏王朝被蒙古铁骑灭亡后，西夏人创造的灿烂文化和大量典籍被焚毁殆尽，就连王家园陵也未能幸免。蒙古军队相继灭亡金、西夏、南宋，元朝修了宋、辽、金史，惟独未修西夏史，加上西夏地处边陲，闭关锁国，文物典籍外流甚少，西夏遂成为丝绸之路上一个神秘王国。

20 世纪初，俄国探险家柯兹洛夫在我国黑水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的哈拉浩特）发掘走大量西夏文献，以后德国人斯坦因，瑞典人、法国人等西方国家的探险队、传教士又先后从我国黑水城、敦煌掠去大量西夏文献，这些珍贵文献被藏于西方国家的博物馆。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学者公布了苏联科学院所藏的

西夏文献目条后，我们才得知西夏不仅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创建了西夏文字，还制定了多部法典，尤以《天盛年改旧定新律令》，（当时这样译名）体例完备，特点明显，是一部研究西夏政法、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等制度的一部弥足珍贵的文献。近年来，我们对西夏历史，典籍制度的研究，多赖这部法典提供的养分。

前苏联 1988 年出版了西夏文及俄译本的《天盛律令》后，宁夏社科院历史研究所于当年年底汉译前七卷，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1994 年，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史金波、聂鸿音、白滨三位教授从西夏文汉译了这部法典，我国科学出版社以《中国珍惜法典集成》甲编第 5 册出版，1999 年，经史金波等译注，由法律出版社以《中华传世法典》出版，《天盛律令》汉译本的公开出版和西夏文物出土的增加大大地推动了西夏法律知识研究的深入发展，在国内外兴起了西夏学研究热，涌现出一批研究成果和后起之秀。姜歆同志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投身这一研究领域的，年轻人思想活跃，接受新鲜事物快，加之勤奋学习，肯钻研，几年来撰写了不少西夏法律制度的研究文章，今年撰写成的《西夏法律制度研究》一书实属难能可贵。

《西夏法律制度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从西夏的经济社会制度入手，对西夏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进行了探讨，主要研究了西夏立法的指导思想及法律思想的特点，研究了《天盛律令》所反映的西夏刑事、狱政法律制度，民商法律制度，政治、军事法律制度及诉讼法律制度。为了深刻理解《天盛律令》反映的各项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作者还以《天盛律令》与唐律宋刑的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对比研究，以突显出《天盛律令》与中原王朝法律制度的关系及其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和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和发展的贡献！

《西夏法律制度研究》通过对西夏王朝的实体法、程序法的深

入探讨，对其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作了充分的肯定，不足的是对《天盛律令》的阶级本质及其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缺少分析，不能不是一个缺憾。但瑕不掩瑜，《西夏法律制度研究》是现今所见的一部较好的研究西夏法律制度的专著。我愿为之作序推荐。

祝姜歆同志再接再厉，深入研究西夏法律文化，从中总结、提炼西夏历史文化的精华，写成锦绣文章。

李温

2005 年 7 月 1 日

李温：宁夏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宁夏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委员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西夏政权概述…… (1)
第一节 党项族的兴起和政权的建立…… (1)
第二节 西夏的社会经济制度…… (6)
第三节 西夏的衰亡 …… (10)
第二章 中国传统文化对西夏政治法律的影响 …… (12)
第一节 儒学在西夏的确立发展 …… (12)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西夏盛行的内在条件 … (15)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为西夏提供的施政理念 …… (18)
第三章 唐代律令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26)
第一节 唐律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26)
第二节 唐令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40)
第三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55)
第四章 宋代法制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61)
第一节 《宋刑统》与《唐律疏议》相比其自身的变化 … (61)
第二节 《宋刑统》“折杖法”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63)
第三节 宋代的契约制度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64)

第四节 宋代的司法制度对西夏法制的影响 …… (73)
第五章 西夏法制的立法思想 …… (84)
第一节 西夏法制中定性化的法律思想概述 …… (85)
第二节 西夏法制思想的基本特点 …… (88)
第三节 西夏法制思想的成因分析 …… (91)
第六章 西夏刑事、民事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西夏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 (94)
第二节 西夏刑事制度中的犯罪与刑罚 …… (99)
第三节 西夏民事法律制度…… (102)
第四节 民事法律制度在西夏法制中的地位…… (103)
第七章 西夏的狱政制度…… (107)
第一节 西夏狱政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西夏监狱管理基本制度…… (113)
第三节 西夏的狱官、囚人 …… (116)
第四节 西夏的疏狱制度…… (123)
第八章 西夏的厩牧制度…… (128)
第一节 西夏厩牧律条文…… (129)
第二节 西夏厩牧管理制度…… (130)
第三节 西夏厩牧律的价值…… (143)
第九章 西夏司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146)
第一节 违法不受讼和受讼的法律责任…… (147)
第二节 违法审判的法律责任…… (149)
第三节 违法执行判决的法律责任…… (156)
第四节 违法行使检查权的法律责任…… (158)
第十章 自然人文地理与西夏法制…… (160)
第一节 西夏地理的特殊性与法律模式的开放性…… (163)

第二节 农牧业的生产方式对西夏法律模式的影响
…… (169)
第三节 水利工程的重视在西夏法制中得以体现…… (175)
第四节 周边威胁的人文环境对西夏法律模式的影响
…… (178)
第十一章 西夏法制对中国法律文化的贡献…… (190)
第一节 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的立法特色…… (190)
第二节 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的总体框架…… (194)
第三节 西夏法律制度对传统法律文化的改进…… (196)
第四节 西夏法典的法史料价值…… (200)
附录：
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编纂内容概览…… (204)
西夏法律研究文献索引…… (221)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29)

导 论

西夏是以党项羌人为主体，包括多种民族的地方割据政权。它的幅员包括现在宁夏、甘肃的大部分和陕西、内蒙古、青海的一部分，相当辽阔。它延续近二百年（公元 1038—1227 年），是我国历史上存在时间比较长的少数民族政权之一。这个政权很有特色，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其法律文化就是值得我们研究的一个领域。

一

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中，少数民族法制作为中华法系的重要内容、固有法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越来越受到从事法学研究，尤其是对中国法制史进行研究的学者们的重视。作为中国迄今所知的一部以少数民族文字（西夏文）印行的中世纪成文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一直是国内外西夏学者关注的对象。这部 12 世纪的成文法典为我们研究西夏法学、历史、宗教等学科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西夏《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不仅在法律体例上别树一帜，其内容也是十分丰富的。它包括了刑法、民商法、军事法、诉讼法等众多方面的法律内容。

二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一直保持“你

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关系。[①] 西夏也不例外，我们从研究西夏的法律文化中更能说明这一点。西夏法律由于受自然地理、生活环境、经济状况、风俗习惯、文化发展、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文化，但事实上一直受到中原法律的影响，吸收中原法制建设的经验，促进本民族法制的进步。也正是由于各民族法律文化的长期融合发展才叙写了中华法系的繁荣。[②]

三

研究西夏的法律文化，探讨中国少数民族社会生活中的各种法文化，对于拓宽法学领域、丰富法学研究，正确处理现代化发展中的固有法文化是有一定意义的。进行西夏法制的研究，还具有民族法学、宗教法学、地域法学的意义。以往法学研究中，对这些领域是较为忽视的，缺少这方面的探讨。法学研究只注意汉民族法、世俗法、中央法，[③] 对民族法、宗教法、地域法基本上未予重视，这不能不是一种遗憾。中国历史上疆域广大，社会情况复杂，其之所以能几千年延续而没有根本变化，除了中原王朝的制定法以外，各少数民族的成文法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统一多民族的土地上生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吸收了不同民族法律文化的内容。它不仅包括以汉民族为主体的

① 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36页。

② 美国学者伯尔曼在分析西方的法律传统形成时，对民族法给予了相当的重视，这对我们颇有启发。参见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9～73页、362～385页。

③ 徐中起：《民族法研究的理论意义》，载《思想战线》，1994年4期。

中原王朝法律，也应包括像西夏这样中国少数民族法律文化在内，少数民族也同样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少数民族法制是中华法系发展历史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华法系是中国各民族法律原则和法律意识长期融合的产物，“中华法系正是融合了各民族的法律意识与创造力才形成的”。[①] 研究中华法系，探讨中华法制文明，不能缺少对少数民族成文法的关注，否则就无法揭示中国法制发展的全貌与发展规律，认识不同社会形态条件下各种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理解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各民族法律文化及在中国共同文化范围内各民族法律文化并存的条件。[②] 因此，西夏法律文化对于中华法系内容的丰富、中华法系成果的传播、中华法系精神的弘扬具有重要意义。

四

本书进行西夏法制探讨时，以法学、历史学方法为主，同时借鉴社会学、地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进行综合研究，从而试图描绘和把握西夏法律文化的发展趋势，探寻西夏社会的秩序维持，以展现西夏民众的真实生活，感受西夏这一古国的特殊魅力。

由于作者学术信息闭塞，图书资料缺少，水平不高，难免有立论不成熟，证据不充分，甚至错误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姜 歆

公元二〇〇五年五月

① 张晋藩著：《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2 页。

② 蔡尚思：《中国各民族的血统和文化》，载《文汇报》，1984－4－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西夏政权概述

第一节　党项族的兴起和政权的建立

一、党项族的兴起

党项源于羌族，大约形成于6世纪中叶。早期的党项人在今青海、甘肃一带的山谷间，过着游牧生活。内部以姓氏家庭组成部落，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利氏、房当氏、米擒氏、拓拔氏等八大部。各部分立，互不统一。大者五千余骑，小者千余骑，其中以拓拔部最为强大。这一时期，党项族尚无文字、法令、徭赋，社会结构十分松散，处于原始社会氏族制阶段。

隋朝以后，内地出现了统一安定的局面，党项人因此与内地的联系逐渐密切。隋开皇四年（公元584年），有千余家党项人内附。次年拓拔部首领宁丛亦率部众归顺。唐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党项族派使者到唐朝，表示愿意归附。唐在其地设置维州和恭州衙署。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党项细封部首领步赖率部归唐。唐太宗予以礼遇，在其地设轨州（今四川松藩县西北），并封步赖为轨州刺史。其他各部首领见步赖归唐所受优厚礼遇，也纷纷率部归附。唐在这些地方设立4州，并以原来党项各部首领分别担任刺史。这时党项族中的拓拔部首领拓拔赤辞不但未归附唐，反而

与鲜卑族建立的吐谷浑政权抗唐，后兵败，在唐的多次劝降之下于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归附唐朝。唐将其地州分为 32 个羁縻州，授拓拔赤辞为西戎州都督，赐李姓。

7 世纪中叶，党项人因时常受到吐蕃的侵掠，请求内徙。唐政府遂将陇西党项移置庆州（今甘肃庆阳地区）。并以拓拔赤辞孙拓拔守寂为右监门都督。党项原来的聚居地遂被吐蕃占领，没有迁徙出来的党项族居民，为吐蕃贵族所役属，吐蕃称这些党项人为“弭药”。

安史之乱爆发以后，拓拔守寂出兵帮助唐朝平叛，有战功，得到优厚赏赐。这时，居住在庆州一带的党项人称为东山部，夏州一带的党项人称为平夏部。拓拔部则属平夏部中的大族。拓拔部内迁后，由于得到唐政府的支持，权势愈发显赫。咸通末年（公元 874 年），平夏部首领拓拔思恭趁中原地区藩镇割据之机，占据宥州（今陕西靖边东），自称刺史。随后领兵助唐镇压黄巢起义军，受封为定难军节度使，晋爵夏国公，复赐李姓。拓拔氏从此占有夏、银、绥、宥四州之地，成为陕北地区最大的藩镇势力。

唐朝覆灭后，五代政权相继对拓拔氏采取“羁縻”政策，承认他的特权与地位，定难军节度使一职在拓拔氏内部传袭下来。可以说，拓拔部自唐末拓拔思恭占据夏州以来，历经五代，逐渐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到后周末年，已经形成一个以夏州为中心的地方割据势力。在其割据的范围内，拓拔部贵族不仅征收赋税，而且任命官吏。史称党项族拓拔部“虽未称国，而自其王久矣”。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建立北宋王朝，时任定难军节度使的拓拔彝殷随即遣使奉表入贺，并为避宋太祖名讳，改名彝兴，以示归附。又多次派兵助宋进攻北汉。使得北宋继续册封拓拔氏首领为定难军节度使，从而更提高了拓拔部在党项族中的声望，巩固了它的统治地位。太平兴国六年（公元 981 年），定难军节度使继筠死后，因

其子年幼，其弟继捧自行袭职，引起族人不满。继捧无奈，入宋，愿献所辖 4 州 8 县之地，并请求留居开封。宋太宗欣然接纳，又派使赴夏州招拓拔族人入京。继捧的族弟继迁十分不满，携家人、亲信出逃地斤泽（今内蒙古鄂托克旗东北），聚集部众抗宋。不久，宋军偷袭地斤泽。俘继迁母、妻，继迁与其弟逃脱。此后，继迁凭借拓拔氏昔日的威望，继续招集党项部众，并通过联姻，与野利等大族结成反宋联盟，用武力抗击北宋，但继迁屡遭失败。于是，继迁利用宋、辽之间的矛盾联合辽来抗宋。公元 986 年，继迁向契丹称臣，并且向契丹帝请婚。契丹授其定难军节度使，且以宗室女义成公主嫁之。党项、契丹的联合，构成了对北宋的严重威胁。宋朝出兵追剿、镇压的同时，又采取笼络、招抚的策略。淳化二年（公元 991 年），宋太宗授继迁银州观察使，赐赵姓，更名保吉。宋真宗再封继迁定难军节度使。但继迁继续对宋发动进攻，咸平五年（公元 1002 年）攻陷北宋的西北重镇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又领兵西进，攻占吐蕃族聚居的西凉府（今甘肃武威），将统治扩大到河西走廊。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继迁突遭吐蕃大首领潘罗支袭击，身中流矢，伤重而亡，子德明嗣位。

德明在位 28 年，为巩固拓拔氏的权势，既维持对辽的臣属关系，又借宋、辽关系的缓和与宋媾和，以攫取北宋更多的经济利益，实力得以迅速增长。他还在党项社会内部进行了一些整顿，逐步建立起必要的统治制度，同时注意发展生产，使党项社会一度出现了和平繁荣的景象。德明一方面尽量避免与北宋发生战争，一方面又用兵向西扩张，先后攻克回鹘占领下的甘州、凉州，在此基础上，开始了称帝建国的准备。他以怀远镇（今宁夏银川）地形之利，在此筑城，营建门阙、宫殿、宗庙、官署等建筑，并改称兴州，拟建都于此。

宋明道元年（公元 1032 年），德明死，子元昊嗣位，时年 28 岁。

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在为太子时就曾多次劝他父亲改变对宋称臣的做法。李德明对元昊说："我们经常打仗，已经筋疲力尽，况且我族三十年来能够穿上锦绮绸缎，这些都是宋朝的恩惠，不能负恩呵！"元昊不以为然，说："衣皮毛，事畜牧，这是我族的习性。英雄生来就要有称霸的雄心，怎么能够有锦绮穿就感到满足呢？"可见元昊在当太子时，就已经野心勃勃，有了称霸的企图。元昊即位后，首先去掉唐、宋所"赐"的李、赵姓氏，自号嵬名氏，称可汗。接着又逐步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建立割据政权积极进行准备。

二、西夏国的建立

党项族自内迁以后，受先进的汉族文化影响，逐渐向封建制转化，至元昊称帝前封建性基本确立。元昊仿照唐、宋官制建立起自身的封建统治。宋朝人李焘说："党项自得灵、夏以西，其间所生英才皆为其用，得中国土地，役中国人力，称中国年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服，行中国法令。"但实际上元昊又极力保留一些党项旧俗，以显示其政权的独立性。

明道二年（公元 1033 年），元昊升兴州为兴庆府，于中央设中书省、枢密院、三司，分掌政、军、财三权；设御史台，掌监察。另有翊卫司（掌扈从宿卫）、官计司（掌官吏任免补迁）、受纳司（掌仓廪积贮给受）、农田司（掌农田水利及平粜之事）、群牧司（掌牧养马匹）、飞龙院（掌宫城防卫）、磨勘司（掌官吏考课选叙）、文思院（掌制作御用金银器物），以及作为教育机构的蕃学、汉学。并规定中书令、枢密使、宰相、御史大夫、侍中、太尉以下，由党项人和汉人分别担任。此外，还制定了一套专授党项人的蕃官官职，如宁令、谟宁令、丁卢等。地方行政为州、县两级。

在军事方面，实行征兵制。军队分为"正军"和"抄"。男子年满十五为丁，即隶入兵籍。每当有战事时，根据部落大小出丁助

战。元昊将所辖区域分为左右两厢，共设 12 个监军司，分驻地方，总兵力达 50 余万。

在文化礼仪方面，元昊令大臣野利仁荣仿汉字的形体结构“六书”，即象形、指事、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创制西夏文字，使之系统化、规范化，成十二卷，奉为“国书”，推行全境，用以书写记事。而且还为此设置了蕃字院和汉字院，分掌与吐蕃、回鹘等民族和宋朝的文字交往事物，往来表奏，负责在他族文字的右侧书写西夏文。

在进行政权建立的同时，元昊继续用兵东征西讨，扩拓疆域，先后占领瓜州（今甘肃安西）、沙州（今甘肃敦煌西）、肃州（今甘肃酒泉），统治区域东据黄河，西至玉门关，南临萧关，北抵大漠，号称“方二万余里”。

元昊整整用了 6 年的时间，为称帝立国做了最后的准备。夏大庆二年（公元 1038 年），元昊于都城兴庆府南筑台受册，即皇帝位，是为夏景宗，国号大夏，改元天授礼法延祚，定都兴庆府，史称西夏。

宋廷拒绝承认元昊称帝建国，下令削去赐予元昊的官爵及赵姓，禁止与西夏贸易往来，甚至于边地揭示布告，募人捕杀元昊。夏、宋关系再度恶化。

自夏天授礼法延祚三年（公元 1040 年）始，夏军大举进犯宋境，先后爆发了三川口、好水川、麟府、定川砦等四大战役。除麟府之役外，夏军均获大胜，宋军损兵折将数万。面对西夏的攻势，北宋采取消极防御的战略，投入大量的兵力沿边戍守。由于战线太长，兵力分散，反处于被动的境地。其间尽管有范仲淹、韩琦等一些有识之士担任边帅，但在“姑息征战”的治边方针制约下，终不能扭转战场上的被动局面。西夏虽取得战场上的胜利，可连年战争，加之北宋采取的经济封锁政策，国内经济也陷入困境，人民不满，局势动荡。而辽朝为了向北宋攫取更多的利益，也转而为宋廷胁

迫西夏议和。在这种形式下，西夏被迫暂停用兵。天授礼法延祚七年（公元 1044 年），夏、宋正式订立和约。元昊取消帝号，以“夏国主”的名义向北宋称臣；北宋每年赐西夏绢 13 万匹、银 5 万两、茶 2 万斤，逢节日与元昊生日另有赏赐；重开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县）、高平砦（今宁夏固原）等地榷场，恢复互市贸易，允许西夏使臣于宋京城馆驿进行买卖交易。

第二节　西夏的社会经济制度

一、西夏建国时的政局

元昊称帝建国后，为了完善政权机构，强化皇权统治，十分注意吸取宋朝的统治经验，特意收纳了一些宋朝失意的汉族知识分子，并授官使其参政。甚至用重金购得宋廷裁汰的宫人，通过他们了解内地政权的统治制度及措施，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自己的统治权利和地位。但西夏建国后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利之争一直很尖锐。夏天授礼法延祚十一年（公元 1048 年），元昊被太子宁令哥行刺身亡，未满周岁的稚子谅祚即位，是为毅宗，其母没藏氏太后辅政。

毅宗长大后，十分仰慕汉文化，常与收纳的宋朝汉族人共同生活。还曾上表宋廷，请赐宋太宗的书文作品及儒、史等家书籍。他亲政后，继续起用汉族人士，并废止蕃礼，改从汉仪。在政权建设方面，于各部设尚书、侍郎，加强六部职能；增设南北宣徽使和中书、学士等官职，以推进文化的建设与发展；改编和调整了十二监军司的布防和职能，使之成为地方驻军，与地方政权互为牵制。

西夏初期，为培养党项贵族所需的人才，统治者曾兴办蕃学。但随着西夏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汉文化影响的扩大，统治者转而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